

东莞市鑫禾转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SJC（验字）20190717002

项目名称：东莞市鑫禾转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市鑫禾转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 编制说明

- 1、 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无复核、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 本报告 9.3 章节中数据引用我公司（HSJC20190717014）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鑫禾转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杜新民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春桥

项目负责人：庄佳喜

报告编写人：刘冰

复核：张宏煜

审核：李娟

签发：郑世琪

签发日期：2019年07月17日

建设单位：东莞市鑫禾转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94808983

电话：0769-27285578

传真：--

传真：0769-23116852

邮编：523000

邮编：523129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龙眼第四厂区11路54号厂房一楼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生产工艺.....	4
3.5 项目变动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
4.1.1 废气.....	5
4.1.2 噪声.....	5
4.1.3 固（液）体废物.....	5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6 验收执行标准.....	7
7 验收监测内容.....	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8
8.2 人员资质.....	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9 验收监测结果.....	10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10
9.2 生产工况.....	10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10 环保检查结果.....	13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3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3

11 验收监测结论.....	14
11.1 废气.....	14
11.2 噪声.....	14
11.3 固体废弃物.....	14
11.4 建议.....	14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5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16
附件 2 采样照片.....	17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20
附件 5 情况说明.....	21

## 1 验收项目概况

东莞市鑫禾转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龙眼第四厂区 11 路 54 号厂房一楼（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北纬 22° 50'39.62"、东经 113° 41'42.76"），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地面积 2300m<sup>2</sup>，建筑面积 2300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不干胶膜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不干胶膜 800 吨。

《东莞市鑫禾转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8）3596 号。

受建设单位东莞市鑫禾转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 年 07 月 01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05 日对其废气、噪声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7）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8）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鑫禾转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5 月 04 日；
- （9）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鑫禾转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8）3596 号，2018 年 06 月 19 日；
- （10）东莞市鑫禾转印材料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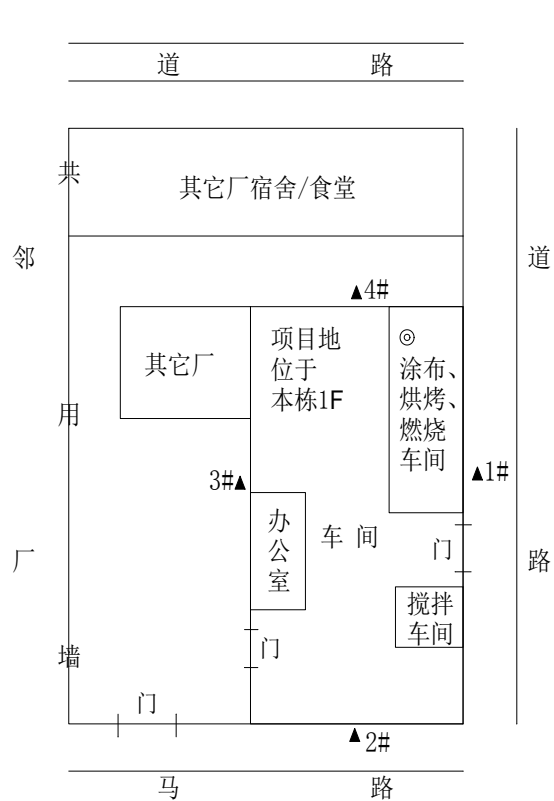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莞市鑫禾转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龙眼第四厂区 11 路 54 号厂房一楼，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图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注：◎搅拌、涂布、烘烤、燃烧工序废气采样点；▲噪声采样点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 3.2 建设内容

东莞市鑫禾转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龙眼第四厂区 11 路 54 号厂房一楼。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地面积 2300m<sup>2</sup>，建筑面积 2300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不干胶膜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不干胶膜 800 吨。该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员工总数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备注
1	涂布机	台	3	3	相符	涂布
2	隧道式烤炉	台	3	3	相符	烘烤，以天然气燃烧加热
3	燃烧炉	台	3	2	-1	天然气燃烧
4	分条机	台	2	2	相符	分条
5	切张机	台	2	2	相符	切张
6	飞边机	台	1	1	相符	飞边
7	搅拌机	台	1	1	相符	搅拌
8	拉力试验机	台	1	1	相符	试验
9	空压机	台	1	1	相符	提供压缩空气



### 3.3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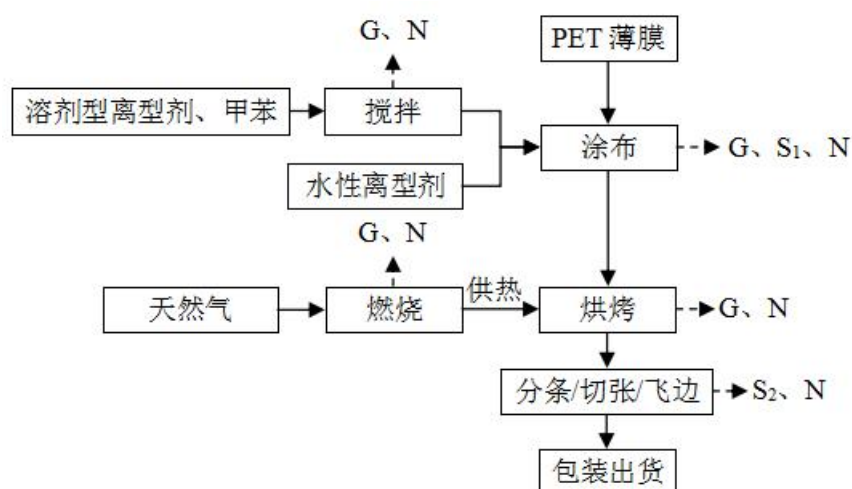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储存量	备注
1	PET 薄膜	吨	820	100	外购
2	水性离型剂	吨	6	0.6	外购, 120 kg 罐装
3	溶剂型离型剂	吨	0.2	0.06	外购, 60 kg 罐装
4	甲苯	吨	0.2	0.06	外购, 60 kg 罐装
5	天然气	立方米	20000	/	外购, 市政管网提供

### 3.4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废气：G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  
 固废：S<sub>1</sub>废抹布；S<sub>2</sub>PET膜边角料；  
 噪声：N噪声。

工艺说明：

项目通过涂布机在 PET 薄膜涂上溶剂型离型剂/水性离型剂，再通过隧道式烤炉对其烘烤，然后进行分条/切张/飞边加工后，即可包装出货。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表 3-1）可知，该项目燃烧炉数量发生变化。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涂布、烘烤工序废气和燃烧工序废气。

项目在搅拌、涂布、烘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苯、甲苯、二甲苯、总VOCs。项目隧道式烤炉烘烤时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其燃烧后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等污染物。项目将搅拌、涂布、烘烤工序废气和燃烧工序废气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7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00001）。

#### 4.1.2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普通加工机械、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空压机等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1.3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PET膜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抹布、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PET膜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0 t/a，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

①项目拭擦过程产生的废抹布，产生量为0.1 t/a，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5 t/a，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各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 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气	搅拌、涂布、烘烤工序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燃烧废气一起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UV 光解+活性炭	通过 27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FQ-00001)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燃烧工序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与有机废气一起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消声、降噪、隔音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PET 膜边角料	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废抹布、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员工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鑫禾转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8〕3596号，2018年06月19日，详见附件3。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 搅拌、涂布、烘烤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1。

表 6-1 搅拌、涂布、烘烤工序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搅拌、涂布、 烘烤工序废 气	苯	1	0.4	27
	甲苯	20	1.0	
	二甲苯			
	总 VOCs	30	2.9	

注：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2) 燃烧工序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6-2。

表 6-2 燃烧工序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燃烧工序废气	SO <sub>2</sub>	50	27
	NO <sub>x</sub>	200	
	颗粒物	20	

注：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验收项目	标准名称	类别	Leq (dB (A))
			昼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 7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搅拌、涂布、烘烤、燃烧工序废气	搅拌、涂布、烘烤、燃烧工序废气处理前、排放口各设 1 个点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
	厂界外南 1m 处			
	厂界外西 1m 处			
	厂界外北 1m 处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气	苯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sup>3</sup>
	甲苯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sup>3</sup>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sup>3</sup>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1 mg/m <sup>3</sup>
	SO <sub>2</sub>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 mg/m <sup>3</sup>
	NO <sub>x</sub>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 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0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参与监测人员：杨森、杨海东、王鹏、林关辉、刘日升、常风玲、卢飞、王耀炜、曾繁辉、夏健宇，人员上岗证见附件1。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8-2 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达标情况
2019.07.04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500	0.497	0.6	±5	达标
2019.07.05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500	0.498	0.4	±5	达标

表 8-2 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续）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瞬时流量示值 (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L/min)	满量程值 (L/min)	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	达标情况
2019.07.0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0	19.8	80	0.3	±5	达标
2019.07.0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0	19.7	80	0.4	±5	达标

表 8-2 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续）

校准日期	2019.07.04			2019.07.05		
仪器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项 目	SO <sub>2</sub>	NO	NO <sub>2</sub>	SO <sub>2</sub>	NO	NO <sub>2</sub>
标气浓度 (mg/m <sup>3</sup> )	262	128	166	262	128	166
测量结果 (mg/m <sup>3</sup> )	262	128	168	263	126	167
示值误差(%)	0	0	1.20	0.38	-1.56	0.60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5	±5	±5	±5	±5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3 全程序空白测试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采样头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采样头恒重 (g)	采样头增量 (g)	允许增量范围(mg)	达标情况
2019.07.04	17.23476	17.23488	0.00012	±0.5	达标
2019.07.05	17.11704	17.11713	0.00009	±0.5	达标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强 (kPa)	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19.07.04	第一次	多云	32.9	70	100.1	2.3	南风
	第二次	多云	32.2	68	100.0	2.7	南风
	第三次	多云	31.0	72	100.1	2.6	南风
2019.07.05	第一次	多云	27.8	78	100.2	1.9	东南风
	第二次	多云	29.4	76	100.3	2.4	东南风
	第三次	多云	30.9	69	100.3	2.2	东南风

### 9.2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计算，见表9-2。

表 9-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19.07.04		2019.07.05		备注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不干胶膜	800 吨	2.67 吨	2.29 吨	85.8%	2.21 吨	82.8%	--

##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3.1.1 废气

表 9-3 搅拌、涂布、烘烤、燃烧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UV 光解+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7.04	搅拌、涂布、烘烤、燃烧工序废气处理前	苯	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
		甲苯	浓度(mg/m <sup>3</sup> )	25.0	25.2	34.8	28.3	--	--	--
		二甲苯	浓度(mg/m <sup>3</sup> )	3.50	3.14	4.71	3.78	--	--	--
		总 VOCs	浓度(mg/m <sup>3</sup> )	45.8	41.0	56.5	47.8	--	--	--
		SO <sub>2</sub>	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
		NO <sub>x</sub>	浓度(mg/m <sup>3</sup> )	5	3	3	4	--	--	--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	2.9	2.5	2.8	2.7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0932	10115	11164	10737	--	--	--
		流速 (m/s)		9.6	9.1	9.8	9.5	--	--	--
	搅拌、涂布、烘烤、燃烧工序废气排放口 (FQ-00001)	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	--	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0.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8.82	11.4	11.7	10.6	59.0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20 mg/m <sup>3</sup> 1.0kg/h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	0.13	0.14	0.12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9	1.59	1.64	1.51	56.2		
			排放速率(kg/h)	1.5×10 <sup>-2</sup>	1.8×10 <sup>-2</sup>	2.0×10 <sup>-2</sup>	1.8×10 <sup>-2</sup>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4	15.8	18.9	17.0	6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9	0.18	0.23	0.20		2.9	达标
		SO <sub>2</sub>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ND	11	ND	--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NO <sub>x</sub>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	ND	ND	--	--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15	5	11	1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6×10 <sup>-2</sup>	--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6	1.3	1.4	1.4	43.2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8.0	7.1	7.4	7.5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9×10 <sup>-2</sup>	1.5×10 <sup>-2</sup>	1.7×10 <sup>-2</sup>	1.7×10 <sup>-2</sup>		--	--
含氧量 (%)		17.5	17.8	17.7	17.7	--	--	--		
排气筒高度 (m)		27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1856	11307	12119	11761	--	--	--		
流速 (m/s)		18.1	17.3	18.5	18.0	--	--	--		

注: 1、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9-3 搅拌、涂布、烘烤、燃烧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 UV 光解+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7.05	搅拌、涂布、烘烤、燃烧工序废气处理前	苯	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
		甲苯	浓度(mg/m <sup>3</sup> )	24.7	27.6	30.0	27.4	--	--	--
		二甲苯	浓度(mg/m <sup>3</sup> )	3.33	3.46	4.31	3.70	--	--	--
		总 VOCs	浓度(mg/m <sup>3</sup> )	44.4	45.9	51.8	47.4	--	--	--
		SO <sub>2</sub>	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
		NO <sub>x</sub>	浓度(mg/m <sup>3</sup> )	6	4	4	5	--	--	--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	2.8	2.6	3.0	2.8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0747	10490	11031	10756	--	--	--
		流速 (m/s)		9.4	9.2	9.7	9.4	--	--	--
	搅拌、涂布、烘烤、燃烧工序废气排放口 (FQ-00001)	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	--	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0.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8.97	10.5	10.8	10.1	59.9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20 mg/m <sup>3</sup> 1.0kg/h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	0.12	0.13	0.12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1	1.46	1.34	1.44	57.7	20 mg/m <sup>3</sup> 1.0kg/h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8×10 <sup>-2</sup>	1.7×10 <sup>-2</sup>	1.6×10 <sup>-2</sup>	1.7×10 <sup>-2</sup>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1	16.3	17.5	16.3	62.6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8	0.19	0.20	0.19		2.9	达标
		SO <sub>2</sub>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5	10	5	7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NO <sub>x</sub>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	3	ND	--	--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19	15	10	1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8×10 <sup>-2</sup>	3.4×10 <sup>-2</sup>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5	1.7	1.8	1.7	34.0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7.1	8.8	9.3	8.4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8×10 <sup>-2</sup>	1.9×10 <sup>-2</sup>	2.1×10 <sup>-2</sup>	1.9×10 <sup>-2</sup>		--	--
含氧量 (%)		17.3	17.6	17.6	17.5	--	--	--		
排气筒高度 (m)		27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1977	11414	11676	11689	--	--	--		
流速 (m/s)		18.3	17.5	17.9	17.9	--	--	--		

注: 1、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9.3.1.2 厂界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 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东 1m 处	2019.07.04	59.6	65	达标
		2019.07.05	58.9	65	达标
2#	厂界外南 1m 处	2019.07.04	62.9	65	达标
		2019.07.05	63.7	65	达标
3#	厂界外西 1m 处	2019.07.04	58.8	65	达标
		2019.07.05	58.5	65	达标
4#	厂界外北 1m 处	2019.07.04	58.1	65	达标
		2019.07.05	57.8	65	达标

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 10 环保检查结果

###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东莞市鑫禾转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8）3596 号。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废气

1) 搅拌、涂布、烘烤工序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2) 燃烧工序废气中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11.2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11.3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 (PET 膜边角料)、危险废物 (废抹布、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PET 膜边角料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项目拭擦过程产生的废抹布,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 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 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11.4 建议

(1) 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 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确保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 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 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增加绿化面积;

(4)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 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鑫禾转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龙眼第四厂区 11 路 54 号厂房一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_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后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不干胶膜 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不干胶膜 800 吨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8)35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时监测工况	82.8%~85.8%				
	投资总概算(万港币)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港币)	13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港币)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港币)	13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莞市鑫禾转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 年 07 月 04 日~0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 VOCs	--	--	--	--	--	--	--	--	--	--	--	--
	SO <sub>2</sub>	--	--	--	--	--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h3>说 明</h3> <p>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p> <p>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p> <p>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p> <p>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p> <p>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p>	<p>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b>粤R</b> 字第<b>3780</b>号</p> <p>姓 名 <u>刘日升</u></p> <p>性 别 <u>男</u></p> <p>出生年月 <u>1990.09</u></p> <p>文化程度 <u>本科</u> 职称 <u>/</u></p> <p>工作单位 <u>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u></p> <p>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p> 
--	---

<h3>说 明</h3> <p>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p> <p>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p> <p>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p> <p>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p> <p>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p>	<p>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b>粤R</b> 字第<b>6025</b>号</p> <p>姓 名 <u>夏健宇</u></p> <p>性 别 <u>男</u></p> <p>出生年月 <u>1984.10</u></p> <p>文化程度 <u>大专</u> 职称 <u>/</u></p> <p>工作单位 <u>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u></p> <p>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p> 
--	---

### 附件 2 采样照片



##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 (2018) 3596 号

## 关于东莞市鑫禾转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鑫禾转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鑫禾转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鑫禾转印材料有限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龙眼第四厂区 11 路 54 号厂房一楼 (与营业执照地址相符, 北纬  $22^{\circ}50'39.62''$ , 东经  $113^{\circ}41'42.76''$ )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 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不干胶膜 800 吨, 建成后主要设有涂布机 3 台、隧道式烤炉 3 台、燃烧炉 3 台、分条机 2 台、切张机 2 台、飞边机 1 台、搅拌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等生产设备, 允许设置搅拌、涂布、烘烤、分条、切张、飞边、包装等工序 (设备数量、种类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 禁止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再生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搅拌、涂布、烘烤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燃烧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 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0.6t/a)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 东莞市鑫采转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贵公司承担  
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  
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19 年 6 月 25 日



## 附件 5 情况说明

# 情况说明

兹有东莞市鑫禾转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东莞市虎门镇龙眼工业区十一路 54 号一楼，环评申报燃烧炉 3 台，现实际投产 2 台，后续如增加，另行验收检测。

特此说明！

东莞市鑫禾转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 7 月 1 日

